

安徽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皖府法领办〔2022〕9号

关于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工作质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王清宪省长在《安徽政务督查》（第88期，《关于今年以来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情况的报告》）上批示：“下一步，要注重提高主要领导出庭率”，并在省政府常务会上提出：“市、县政府层面要选取一些典型案件，由市（县）长或者是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败诉要当庭向当事人道歉，并表态限期纠正行政违法行为，更好彰显法治精神，示范带动法治政府建设”。王翠凤副省长批示：“继续巩固100%成效，问题导向进一步提升质效，要有机制措施对出庭效果进行分析并倒逼依法行政能力水平的提高”。为贯彻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不断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工作质效，现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推进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一) 切实主动担当。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除上述案件外，本年度发生行政诉讼案件较多的行政机关，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做好主动出庭应诉工作。对于行政败诉案件，确系因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要敢于担当，勇于纠错，真诚向当事人道歉。其中，当庭宣判的，可以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当庭向原告方道歉，并表态限期纠正行政违法行为。未当庭宣判的，可以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采取主动登门、书面签署信函、或者主动召集矛盾纠纷化解协调会议等方式道歉，并表态限期纠正行政违法行为。

(二) 加强调度指导。省直部门和各地市每月应及时向省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本月本部门、本地区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以及下月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安排。由省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省直部门、各地市上报的情况进行分析汇总，进行必要的调度和指导。各单位也要对本单位所属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调度和指导。各单位要选取一些典型案件，由市（县）长或者是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每月向省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报送该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三) 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宣传教育引导，突出抓好的关键少数在彰显法治精神和示范带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作用，使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充分认识到主动出庭应诉对法治政府有着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能够更好彰显法治精神。另外，要加强工作宣传，培育和选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典型。指导各部门、各单位有意识培育和挖掘行政机关负责人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并加大典型宣传力度，切实发挥好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形成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主动出庭应诉的良好氛围。各单位培育和选树典型情况报省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共同做好宣传工作。

二、加强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力建设，提高出庭应诉的质效

（一）加强应诉能力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力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以法治思维抓工作落实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将行政机关负责人旁听庭审、定期培训等要求制度化常态化。每年开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培训应不少于一次，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开展庭审礼仪、庭审技巧等方面内容的培训，提升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能力。

（二）强化出庭质效督查。各地、各部门也要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建立本地区、本部门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质效评价体系，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声、出解、出治的情况作为核心评价指标。通过人民法院提供有关情况、委托第三方调查，抽查出庭视频、案件处理结果回访等方式，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对出庭效果不好，出庭不出声的，要以约谈、通报等形式，予以督查提醒。省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对各地区、各部门的落实情况予以督查。

(三) 切实发挥应诉作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应围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为主要目标，既要发挥庭上作用，更要发挥好庭下作用。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在出庭前充分了解案情，对于案情重大，行政机关确有错误的，应当主动纠错，向当事人道歉，并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对行政机关并无错误的，应当分析行政争议的缘故，有针对性的做好解释和矛盾化解工作。

三、落实好行政纠错案件报告和整改工作要求，倒逼依法行政

各地各部门要以落实行政纠错案件报告和整改工作制度为抓手，严格把关纠错案件落实整改的情况，切实查清纠错案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在行政应诉过程中的履职能力和履职情况。找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依法行政能力的短板以及所属单位行政执法工作中问题和症结。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责任未追究不放过，整改措施不到位不放过。省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将结合法治督查考核，对行政纠错案件的类案发生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进行调查评估，对于行政案件纠错率高的部门和地区，以约谈、制发法治督查警示函等方式重点督促整改。

安徽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安徽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